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審訴字第136號

原　　告　戴蔡芙美

被　　告　陳呂

劉健二

劉照雄

陳清洲

陳清惠

林阿節

林日昇

曾金輝

陳曾美

吳主路

吳政勝

吳顯達

蔡有榮

黃鬧進

吳鴻裕

李林愛珠

蘇順政

高子原

郭庭晃

陳林美霞

謝平助

張謝蓮珠

李昭君

李昭洋

張力元

劉泳孝即劉文祺

黃昱霖

陳慶璋

黃兆宏

01 吳金鳳
02 林芯燁
03 李松安
04 蔡國勝
05 蔡國榮
06 林鄭碧玉
07 吳美芳
08 鄭月里
09 吳俊昌
10 吳顯琮
11 吳俊明
12 曾文益
13 鄭慶輝
14 鄭淵仁
15 吳劉美仁
16 林明尚
17 林明棋
18 林郭里
19 林何俊惠
20 林昌逸
21 黃兆利
22 黃秋燕
23 賴文華
24 阮佳宿
25 蔡麗鳴
26 林王秀月
27 戴順德
28 戴佳靜
29 戴佳玲
30 莊清榮
31 曾吳美珠

01 吳麗卿
02 鄭延中
03 吳春菊
04 江季秦
05 張育豪
06 陳明彥
07 陳秀方
08 郭怡成
09 戴順卿
10 戴豪志
11 戴順強
12 戴豪君
13 蔡珍容
14 林來德
15 林榮仁
16 林連春
17 吳進南
18 吳玉珠
19 吳碧霞
20 吳慶昌
21 吳懿祥
22 吳岳華
23 蔡政田
24 莊斯生
25 張老生
26 楊志明
27 吳順誠
28 馬信瑞
29 蔡美英
30 蔡美惠
31 蔡美照

蔡寶義
高尚彥
陳秋琴即陳彭之繼承人
陳秋楓即陳彭之繼承人
陳武巖即陳彭之繼承人
陳武斌即陳彭之繼承人
陳武峯即陳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417,767元【計算式：（429地號面積2,807.24㎡x公告土地現值 1,400元/㎡x原告權利範圍 29915/0000000）＋（430地號面積50,138.23㎡x公告土地現值 1,400元/㎡x原告權利範圍29915/0000000）＋（431地號面積110,340.74㎡x公告土地現值1,000元/㎡x原告權利範圍 29915/0000000）＋（394地號面積163,781.22㎡x公告土地現值 1,000元/㎡x原告權利範圍29915/0000000）＝10,417,7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69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4,661元，尚應補繳79,0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昀彤